

城建仁和苑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澄清答疑更正文件（第1次）

项目名称	城建仁和苑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	项目编号	BZLX2024GC62501
招标人	利辛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招标人地址	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口城投2楼
招标联系人	周振东	联系方式	19155253263
招标代理机构	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地址	利辛县淝河路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5楼
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	董浩	联系方式	0558-8863636
澄清答疑更正内容	<p>1、本项目电梯口封顶、井道加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，可以协调土建单位配合；电源箱位置，及距离电梯机房的距离及尺寸见图纸，临时使用电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；底坑深度按原设计1500mm不变；本项目质保期2年。2、新增本项目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：支持以银行转账、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各类保函（保险）缴纳。3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.8第7条现修改为投标人所投电梯不允许为二手电梯、翻新电梯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，望知悉。4、本项目付款方式修改为：①按楼栋批次通知排产，乙方完成电梯排产，货物到现场前5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场货物价款10%。②按楼栋批次通知发货，该批次货到现场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货款和安装款的50%。③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完成后，通过国家法定机构验收，并最终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备案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90%。④项目物业进场后，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电梯使用单位变更，并完成电梯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。⑤剩余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两年（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、主管部门备案完成之日开始计算）；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：支持以银行转账、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各类保函（保险）缴纳。备注：申请进度款时开具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点13%、安装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点3%。5、本项目图纸重新上传。本澄清答疑与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此澄清公告与修改通知内容编制投标文件（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）。</p>		
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			
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变更	2024年10月08日		
开标时间变更			
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变更			
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审核意见	<p>利辛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发布。</p> <p>招标代理机构（电子印章）：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9日</p>		
备注	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，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。		